



青铜器铭文所见“自我书写”现象论析*

——兼谈“对扬”“孰”“施”等词之义

姚苏杰

摘要:“自我书写”是指文本对自身及其创作过程进行叙述的现象,在铭文中可分为“自我指称”与“自书作铭”两类。通过铭文“自我指称”之例,可知当时观念中存在三种不同的“铭”,分别指向全篇铭文、祈祝单元、部分警句。通过“自书作铭”之例,可见时人对铭文功能的认知,并可辨析与作铭相关的一系列词语,有“对”“陈”“由”“扬”“光”“孰(设)”“施”等,而常见的“对扬”一语亦是制作铭文以显扬功勋之意,并非对答、称扬等礼仪动作。青铜器铭文中的“自我书写”对研究铭文观念、叙事手段的发展以及后世铭体的演化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青铜器铭文;自我书写;自我指称;自书作铭;对扬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5-0051-12

一、引论:“铭”之所指为何

先秦文献中常见各种铭文的记录,却较少对其内涵进行论述。《左传·襄公十九年》载鲁臧武仲曰:“夫铭,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昭明德而惩无礼也。”^[1]此段简要论及铭的常见内容和功用,已属可贵。但何谓铭?较早系统论述此问题的是《礼记·祭统》,其谓:“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2]¹⁸⁹¹《国语·晋语一》“其铭有之”,韦昭注谓:“刻器曰铭。”^[3]《说文解字》曰:“铭,记也。从金名声。”^[4]²⁹⁹上简而言之,是把在坚硬物体表面铸写或刻写文字的行为称为“铭”,进而一切铸刻在载体表面的文字都可以称“铭”。出土所见商周铭文最多的载体是青铜器,也有部分玉石、陶

范、土版等,传世文献中也有把刻写在各类日用器具或墓碑棺槨上的文字称为“铭”的。此外,周代丧礼有“铭”,又称“铭旌”或“明旌”,是题写丧主姓名的器具,《仪礼·士丧礼》谓“为铭,各以其物……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5],似为笔墨书写(或认为马王堆汉墓T形帛画即铭旌)。但此类“铭”较特殊,此处不作讨论。总之,“铭”一般来说是以铸刻等方式书写于硬质载体表面的文本,但也有例外。

“铭”的内涵及其演化与古人对铭的认知有密切关联,此点容另文讨论。本文先探讨另一关键问题:“铭”所指的文本是哪些?或者说,铸刻在某一物体表面的文字,全部都算是“铭”吗?一般确实如此,比如我们把一件青铜器上的所有文字,皆视为铭文。但铭文作者不一定这样认为。如战国晚期《中山王𦣻鼎》(《集成》2840)^①:“唯十四年,中山王𦣻作鼎。于铭曰:‘呜呼,语不悖哉!寡人闻之……’”此器“于铭

收稿日期:2024-03-22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项目“中华文明与早期书写研究”(2022JDZD025)。

作者简介:姚苏杰,男,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副教授(北京 100089),主要从事先秦文学与文献研究。

曰”之后有数百字长文,显然它们才是作者所说的“铭”,而“唯十四年,中山王𨔵作鼎”两句不在“铭”所指范围内。如果硬要将其纳入作品,则更类于后世诗文之“序”。

传世文献有相似之例。如东汉蔡邕《黄钺铭》,开篇是一大段交代背景的文句,最后才谓:“是用镂石假象,作兹征钺军鼓,陈之东阶,以昭公文武之勋焉。铭曰:‘帝命将军,秉兹黄钺,威灵振耀,如火之烈。公之在位,群狄斯柔,齐斧罔设,人士斯休。’”^[6]考虑到“黄钺”这一载体表面空间很有限,后人或认为“铭曰”之后诸语才是“黄钺铭”的真正所指。

类似现象更多见于汉代碑铭。如《后汉书·窦融列传》载班固作《封燕然山铭》,先谓“宪、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余里,刻石勒功,纪汉威德,令班固作铭曰”,此段显为史书叙事,其下即载铭文。然而,此“铭文”前部仍为长篇叙事,最后才谓:“乃遂封山刊石,昭铭上德,其辞曰:铄王师兮征荒裔,剿凶虐兮截海外。复其邈兮亘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嵎,熙帝载兮振万世!”^[7]注意,整篇文章两次对“作铭”这一事件进行书写,且都用“铭曰”“辞曰”等语进行明确指称。这就让人困惑,究竟哪些内容是“铭”的所指?今存《文选》此文题《封燕然山铭并序》^[8],“并序”二字似说明当时将前面部分视为“序”,而只将后五句作为真正的“铭”。此外,同书所收陆佐公《石阙铭》《新刻漏铭并序》二作,皆有类似结构,但后者题“并序”而前者不题,说明当时人对铭之所指的理解并不固定。

这种“不固定”并非汉代独有,先秦铭文中已存在类似现象。而上举诸例可见,此种现象的辨析有赖于铭文对自身的叙述(如“于铭曰”)。我们把在铭文文本中对铭文自身及其创作过程进行叙述的现象称为铭文的“自我书写”。周代铭文已有较多“自我书写”之例,由此可考见当时人对铭的认知。下文将此类例子分为“自我指称”和“自书作铭”两类进行讨论。前者是指铭文中出现“铭曰”或类似词语,明示或暗示某些文本为“铭”;后者则仅指铭文中对制作铭文之事进行叙述。如果两者同时出现,则归入前一类讨论。

二、铭文“自我指称”与“铭”的不同指向

据研究,西周铭文与商代铭文最大的不同是产生了一类新的铭文内容单元,它出现于铭文“作器事件”结束之后(一般即为铭文的结尾部分),主要表达器主的祈愿或祝颂,故可称“祈祝单元”^②。祈祝单元内容丰富,常见为器主希望健康长寿、子孙永宝、祖先福佑的意愿,多用“眉寿”“亡疆”“子子子孙永宝用”等语(传统又称“嘏辞”),另外也有训诰、箴诫类内容,甚至出现篇幅较长的叙事,如《虢季子白盘》(《集成》10173)。

西周时期的祈祝单元中开始出现“铭”这一自我指称(或类似称谓),下文依次举例分析。

(一)《作册嗑卣》的“自我指称”与“元叙述”

西周早中期《作册嗑卣》(《集成》5427)^③:

作册嗑作父辛尊。厥名(铭)义(宜)曰:子子孙宝;不禄嗑子,子征先蠹死^④,亡子,子引有孙;不敢娣鬯(扰),蚺(况)铸彝,用作大御于厥祖妣父母多神;毋念哉,弋勿剥嗑鰥寡,遗祐石(祐)宗不制。

此铭释读分歧极大,此处综合各家意见略作辨析^⑤。器主名“作册嗑”,铭文大义可略译为:作册嗑制作祭祀父辛的尊,其铭文宜作:“子子孙宝”;嗑的儿子们无福禄,子征早逝,没有留下子嗣,(如今)子引有了孙子,我不敢烦扰(祖先之灵),制作铜器并隆重地祭祀先祖多神,请你们要常念后人,不要伤害嗑而让他鰥寡,要保佑宗族不断绝。

“不禄嗑子”,《礼记·曲礼》云“天子死曰崩……士曰不禄”^{[2]209},此谓嗑之长子亡故。后文“子征”“子引”即为嗑之二子。“子引有孙”,此“孙”是对器主而言,即子引之子、作册嗑之孙。“不敢娣鬯(扰)”中,后二字争议较多,本文认为当是打扰、烦扰之意,为祭祀时敬语,如《尚书·金縢》“未可以戚我先王”之意。“蚺”当为虚词,读为《诗经·召旻》“职兄斯引”之兄,即况,有滋、益之意^⑥。有学者指出此用法还见于《叔趯父卣》(《集成》5428)等,其意与“肇”字相似,或是“更”的一种早期写法^⑦。“毋念哉”,“毋”为助词,不表

否定,文献常有此用例。此句即希望先祖多神多思及后人。“弋勿剥噬鰥寡”,“弋”为语首助词,《说文》“剥,裂也”^{[4]92上},有伤害之意。“石(祐)宗”,宗庙之石主,代指宗庙、宗族。“剡”,《说文》“击也”^{[4]92上},亦击砍、断绝之意。这两句意为不要让噬之子嗣受到伤害,这样才能保宗庙祭祀不断绝。综上,本文认为此铜器及铭文当是器主作册噬新得嫡孙后所作,目的是祈求先祖庇佑其孙,不要使其夭折,同时也可能有昭示小宗之孙将继大宗为后的目的。

需特别注意的是,这篇铭文中出现了“厥名义曰”一句,“义”读为宜,其意即谓“这件铜器的铭文应该或适宜(写作如此)”^⑧。器主因其长子早亡,未有子嗣,而次子此时终于喜得子嗣,使家族有继承人,故特意提出应在此(批)铜器上铸写“子子孙宝”类铭文,十分符合他当时的心情。这也是目前所见最早在铭文中对铭文自身进行指称和表述的例子。此种手法颇类似现代小说叙事学中所谓的“元叙述”,即在叙述过程中对“叙述这一事件本身”进行描写、评点或干预。此例中,作铭者不仅标示哪部分是“铭”,且对铭文应如何创作才适宜进行论述,这就是“对叙述这一事件本身”的评点或干预。因此,我们也可将铭文中自称作铭的手法视为“元叙述”的早期形式,本文则将其作为“自我书写”的一种。

此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厥名义曰”中“名(铭)”所指应包含其后全部文本(从“子子孙宝”至“不剡”),若比对战国晚期《中山王𨮒鼎》(见后文),确有一定合理性。不过考虑到西周铭文中未见此种情形,本文仍倾向于认为此例之“铭”仅指“子子孙宝”四字。但无论何种观点,我们都能从中看出当时作铭者的观念与后人有所差异。他(或他们)有时并非将铜器上的全部文本视为“铭”,而是将“祈祝单元”或其中部分语句视为“铭”的真正所指。

(二) 铭文所见其他“自我指称”之例

《作册噬卣》之后,目前所见铭文中可视为“自我指称”的尚有五例(同铭器计一例)。此节先辨析前三例,后二例为战国晚期中山王壶、鼎,因涉及更复杂的问题,下节单独讨论。

第一例是西周中期《县妃簋》(《集成》4269):

唯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伯犀父休于县妃,曰:“𡗗,乃任县伯室。赐汝妇爵、𡗗之戈、琯玉、璜。”县妃奉扬伯犀父休,曰:“休伯哭盂恤县伯室,赐君我唯赐寿(俦),我不能不累县伯万年保。”隸敢隸(施)于彝,曰:“其自今日,孙孙子子毋敢忘伯休。”

此铭文先叙述伯犀父对器主“县妃”的赏赐,引用伯犀父原话赞扬了她持家的功劳(“任县伯室”),并赐给她一系列物品;然后器主“县妃”表达了自己的谢意,铭文也直接引用她的原话,说明其感激之情,前后形成“对答”;最后器主自述铸铭以求子孙勿忘(特别注意最后一段的“曰”字)。此铭文之结构模式在商周时期很常见^⑨,唯铭中多引用人物原话且有一些难解之词,故其内容和结构不易厘清。

今按,铭中“休伯哭盂恤县伯室”一语中“哭盂”二字不解,但此句大意当为感谢伯犀父体恤之情。“赐君我唯赐寿(俦)”句意当为:我受赐于君,等同于我夫(县伯)亦受赐于君。“隸(施)于彝”之“隸”字可读为“施”,同《礼记·祭统》所载孔悝鼎铭之“施于烝彝鼎”^⑩。此句意为器主将其心意铭写于彝器之上。而铭写的具体内容,当为“曰”字所领起的这句“其自今日,孙孙子子毋敢忘伯休”。这部分内容在结构上即属祈祝单元,与《作册噬卣》之“铭”有明显的相似之处。此段“铭”具有显耀(伯休)和诫勉(毋敢忘)双重意味,很契合铭文的功用。

第二例是春秋晚期《邾公华钟》(《集成》245):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华择厥吉金,玄鏐赤鏐(铝),用铸厥𨮒钟,以祚其皇祖考。//曰:“余毕恭畏忌,淑穆不坠于厥身。铸其𨮒钟,以恤其祭祀盟祀,以乐大夫,以宴士庶子。慎为之名(铭):‘元器其旧,载公眉寿,邾邦是保。’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享。”

此铭由两部分组成,本文用“//”分隔。第一部分已能构成一篇完整铭文(由事件、作器、祈祝三部分组成),而“曰”字领起的第二部分,与前文存在重复之处,特别是“用铸厥𨮒钟,以祚其皇祖考”与“铸其𨮒钟,以恤其祭祀盟祀”二

语,这在商周铭文篇章结构中应归入“多语章结构”,即由两个或以上的语章组合而成,彼此之间有联系,但内容不一定连属或存在重复。此铭多有钟类铭文常见用语,唯“慎为之名(铭)”较特殊,其意谓“审慎地为其作铭”,这也应视为自我指称。作者强调作铭需“慎”,符合“元叙述”定义,又或表示此铭制作审慎,有显耀之意。

前人多将此句作为一般性叙述来解读,故标点上与前后文并不作区隔。本文则据《作册嗑卣》例,推断“慎为之名(铭)”之后才是“名(铭)”的正文。但也存在两种理解:一是以“元器其旧,载公眉寿,邾邦是保”三句为“铭”(皆入韵);二是此后五句皆为“铭”(后二句换韵)。

今将此铭与同属春秋晚期的《邾公鞮钟》(《集成》149、150、151、152)作对比:

唯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邾公鞮择厥吉金,玄鏐鏞铝。自作鞮钟。//曰:“余毕恭畏忌。铸以鞮钟二堵。以[乐]其身,以宴大夫,以喜诸士,至于万年,分器是寺。”

可见二器内容相类,“至于万年,分器是寺”即“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享”。相比前者,后者整体缺少“慎为之铭,元器其旧,载公眉寿,邾邦是保”四句。因此本文判断“元器其旧,载公眉寿,邾邦是保”三句更可能是“慎为之铭”中“铭”的所指对象。

第三例是战国早期《夙羌钟》(《集成》157、158、159、160、161,五件同铭):

唯廿又再祀,夙羌作介,厥辟韩宗虔帅,征秦连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武侄寺力,袭夺楚京,赏于韩宗,令于晋公,昭于天子。用明则之于铭。武文咸烈,永世毋忘。

此铭部分字句有争议,但大体内容还算清楚。器主“夙羌”辅佐(介)其君长“韩宗虔”(即韩景子虔)率军征讨秦、齐、楚等国,获得功勋,故受其君长、晋公、天子的逐级褒奖。器主深以为荣,遂将此事“明则之于铭”。则,可训为载^①。可见,铭中自述将此功勋、褒奖事件通过“铭”记载下来,希望能昭著后世,是典型的“自我指称”。

问题在于,“明则之于铭”的“铭”是指哪些文本?若对照前文《作册嗑卣》《县妃簋》《邾公华钟》之例,或许可推论“武文咸烈,永世毋忘”两句才是“铭”的真正所指。但本文不赞同这一

观点,因为此铭与前述铭文不同,“用明则之于铭”中的“用”字表达了强烈的因果联系,它指出铭文之作缘于前述具体事件,这才是器主荣耀感的来源,也是其主要创作目的。相比而言,前举铭文中“厥铭宜曰”“慎为之铭”等独立性更强,更像是重新开始一个话题,故以其后内容为“铭”。总之,本文认为此篇中的“铭”应是对整篇铭文(全部文本)的指称。

综上可见,周代至少存在两类铭文观念(特指其文本指向),一类是指称全篇文本,另一类是指称部分文本(多为铭末祈祝单元或其中部分语句)。下文将通过其他铭文自我指称的分析,指出当时还存在第三类指向。

(三)从中山王二器看“铭”的三类指向

战国中期以后,铭文创作衰落,许多之前常见的内容和结构不再出现,铭文篇幅缩小,大量铭文为简单且零散的器名或人名,此外也出现了一些特殊的类型,如符节权量类器铭。而少量长篇铭文,不再遵循商周铭文的常见书写模式,已更接近于日常的简册书写,著名的“平山三器”《中山王𦉑鼎》《中山王𦉑方壶》(《集成》9735)、《𦉑盗壶》(《集成》9734)即其例。此三铭都存在自我书写,本文分析前二者(《𦉑盗壶》涉及诰类铭文的分化,当另文讨论)。

先看战国晚期《中山王𦉑方壶》,此器虽无“铭”字,但有多处涉及自我书写。其文本可分为三部分(已分段):

唯十四年,中山王𦉑命相邦𦉑择燕吉金,铸为彝壶。节于禋醯(齐),可法可尚,以飨上帝,以祀先王,穆穆济济,严敬不敢怠荒。因载所美,昭发(蔡、跋)^②皇功,诋燕之讹,以愍嗣王。

唯联皇祖……

𦉑曰:“……夫古之圣王,务在得贤,其即(次)得民。故辞礼敬则贤人至,厘(步)^③爱深则贤人亲,作^④斂中则庶民附。呜呼,允哉若言!明发(蔡、跋)之于壶而时观焉。祇祇翼[翼]^⑤,昭告后嗣,唯逆生祸,唯顺生福,载之简策,以戒嗣王,唯德附民,唯义可长。子之子,孙之孙,其永保用亡疆。”

此前燕王𦉑私自传位给相邦“子之”,引来诸侯讨伐,中山王亦在其相邦𦉑的辅佐下取得

对燕作战的胜利,此后中山王命颀作铭纪功并训诫后王。三段铭文可理解为三个不同“语章”,各章间语义并不连属(内容有重复),但皆围绕一个主题或事件写作,是铭文中典型的“多语章结构”。第一语章,中山王命其相“颀”代为择金作器并作铭,其结构基本符合商周铭文的一类典型模式,由时间、事件(择吉金)、作器、祈祝四部分组成(属“祈祝式”)。第二、三语章较特殊,皆为引文,其中第二章是中山王之训语(无引文标记,但为第一人称),第三章为“相邦颀”之语(有引文标记“曰”),其文辞已全类当时的简册文,与《左传》《国语》中君臣论说无二,非铭文的典型内容。但该铭文中三处涉及对铭文自身的叙述,值得分析。

第一处是第一章中“因载所美,昭发(蔡、跋)皇功,诋燕之讹,以愍嗣王”一段。这四句话很详细地说明了作者创作铭文的目的,即为颂美德行、彰显功勋、传承经验、申诫后人,这应是当时人认知中铭文的主要功能。显然,文中“载所美”“昭跋”的载体就是该篇铭文,此时“铭”概念的所指应是铭文全篇。

第二处在第三章中:“故辞礼敬则贤人至,厘(步)爱深则贤人亲,作敛中则庶民附。呜呼,允哉若言!明发(蔡、跋)之于壶而时观焉。”这一段铭文非常特别,颀先引用了三句警言,再以“呜呼,允哉若言”的感叹对其进行强调和肯定,最后又说“明发(蔡、跋)之于壶而时观焉”,三层语义前后相承。毫无疑问,这里“明跋”“时观”的对象只能是“辞礼敬则贤人至,厘(步)爱深则贤人亲,作敛中则庶民附”这三句警言。若单从这段文字看,器主作器、作铭的原因似乎就是为了把这几句话铸写在铜壶上,好让自己能时时观看、自我提醒。即是说,此刻作者心中“铭”这一概念所指仅为这三句警言。这当然与前文“因载所美”四句体现的观念有矛盾(该处是指全篇铭文)。只能认为,当时观念不稳定,此铭三部分各自叙述,且就事论事,并不避前后矛盾。

第三处同样在第三章:“祗祗翼[翼],昭告后嗣,唯逆生祸,唯顺生福,载之简策,以戒嗣王,唯德附民,唯义可长。”这几句是紧接着“明发(蔡、跋)之于壶而时观焉”的,却又说

“载之简策,以戒嗣王”,其内涵似与第一段“因载所美……以愍嗣王”相同,所指亦为全篇铭文。但它明确说“载之简策”,而不是载之铭文。可有两种理解:一是铭文也可视为广义上的简策;二是颀这段话原本是以简策为载体书写的,并未预想铭写于青铜器。后者似乎更合理,但问题是,文中前一句刚说“明发(蔡、跋)之于壶而时观焉”,不正是预计要书写铭文吗?

笔者认为,上述矛盾正体现了当时比较复杂的“铭”观。正如前文所论,当时至少有两种铭文观念,一种是指向铭文全篇(广义铭文),一种是指向特定语句(狭义铭文)。这两种观念在此篇铭文的“自我书写”中同时体现,形成“广义铭文”中包含“狭义铭文”的特殊现象。而作者用“简策”一语,可能是为了进行强调和区分(即“载”的不仅是特定语句)。

此类现象在另一中山王器上表现得也很明显。《中山王𦉑鼎》:

唯十四年,中山王𦉑作鼎。

于^⑧铭曰:“呜呼,语不悖哉!寡人闻之:‘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昔者,燕君子儉……寡人闻之:‘事少如长,事愚如智。’此易言而难行也。非信与忠,其谁能之!其谁能之!唯吾老颀,是克行之。……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是以赐之厥命:‘虽有死臯及三世,亡不若(赦),以明其德,庸其功。’^⑨吾老颀奔走不听命,寡人惧其忽然不可得,惓惓业业,恐陨社稷之光,是以寡人许之。谋虑皆从,克有功,智也;诒(辞)死臯之有若(赦),知为人臣之义也^⑩。呜呼,念之哉!后人其庸庸之,毋忘尔邦。昔者吴人并越,越人修教备信,五年覆吴,克并之至于今。尔毋大而肆,毋富而骄,毋众而嚣,邻邦难亲,仇人在旁。呜呼,念之哉!子子孙孙,永定保之,毋竝(替)^⑪厥邦。”

此铭文也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还是比较典型的商周铭文内容(但已极简化),第二部分以“于铭曰”^⑧领起的一大篇文字,却并非一般的铭文内容。若按铭文结构模式,第二部分内容全部属于祈祝单元,照理应该是一些祈愿、祝颂性文字,文中确实也有类似内容,但该铭的写

法已非常接近春秋战国时的“议论文”，其用词行文及语气，完全符合当时贤者游士论世的口吻，放入诸子论说文中也不违和。

此部分文字中有多处特别的箴诫性语句，当为器主想要强调或“铭记”者，如：

(1)“寡人闻之：‘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按，《大戴礼记·武王践阼》载：“盥盘之铭曰：‘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溺于渊犹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9]可见这类语句有明显的箴铭属性，与《中山王璽方壶》“明发(跋、蔡)之于壶而时观焉”所指性质相同。

(2)“寡人闻之：‘事少如长，事愚如智。’”性质同上。

(3)“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是以赐之厥命：‘虽有死辜及三世，亡不若(赦)，以明其德，庸其功。’”按，这几句体现了此件青铜器及铭文的最核心功用，即它是作为“命书”，铭记君臣之“誓命”，给予“嗣”三世免死的特权。整篇铭文可能都是围绕这几句话形成的，应视为该文最初的创作动机。

(4)“尔毋大而肆，毋富而骄，毋众而嚣，邻邦难亲，仇人在旁。呜呼，念之哉！”此段可类比《中山王璽方壶》“祗祗翼翼[翼]，昭告后嗣，唯逆生祸，唯顺生福”一段，是留给后人的告诫。

当然，因为此铭第二部分开篇有“于铭曰”三字领起，容易判断其后整段文字，都属于“铭”的范畴。但结合前文分析，上述四条具有箴诫、誓命性质的文句，也是当时所谓“铭”的一种形式。此外，整篇铜器铭文(从“唯十四年”开始)当然也可以称为“铭”。

由此可见当时实际有三类不同指向的铭文观念：第一类观念指向整篇铭文，如《虬羌钟》“用明则之于铭”、《中山王璽方壶》“因载所美，昭发(蔡、跋)皇功”等属此；第二类观念指向铭文的祈祝单元，或相当于祈祝单元的内容，此情形下一般会对“铭”作明确表述，如《中山王璽鼎》“于铭曰”，或用其他话语暗示，如《县妃簋》“敢隳(施)于彝，曰”；第三类观念指向铭文中特定的警句，一般为祝颂、箴诫、盟誓类语句，多呈现句式整齐(或有韵)等特点，如《作册嗑卣》“厥名(铭)义(宜)曰”、《邾公华钟》“慎为之名(铭)”、《中山王璽方壶》“明发(蔡、跋)之于壶

等所指。

这些观念可能有一个发展、演替的过程，但就中山王二器铭文来看，至少在战国晚期，“铭”的三类指向仍同时存在，且会在同篇铭文中交错体现。这可为我们分析先秦两汉铭体观念演化提供很重要的参考。

三、铭文“自书作铭”与“对扬”类词的阐释

(一)铭文“自书作铭”之例

商周时期稍复杂的铭文大多会有一段描述铜器制作的内容(称“作器单元”)，如商代晚期《作册般鬲》(《铭图》03347)“用作父己尊”。西周以来部分铭文的作器单元不仅提及铜器，还述及了铭文的制作，本文将其称为“自书作铭”，这也是“自我书写”的一种。

“自书作铭”现象在西周早期即已出现。如西周早期《保员簋》(《新收》1442)：

唯王既祭，厥伐东夷，在十又一月，公反自周。己卯，公在虜，保员迺。隳公赐保员金车，曰：“用事。”隳(施)于宝簋。簋用隳公逆造使。

此铭开篇以大事纪年，在周王燎祭后征伐东夷之年，十一月，器主之上级隳公自周而返，己卯日在虜地举行典礼，器主保员迺(侑酒)，隳公因而赐其金车，并命其以此行事。保员感念此恩，施于宝簋，即将此事之前因后果铭写于此簋上，并用此簋来宴享(将来)公所派遣的使者。

前述《县妃簋》“隳(施)于宝簋”后有“曰”字，故将其作为“自我指称”之例。而《保员簋》此句后无“曰”字，器主保员因功获赐，故将此事进行记录以昭显君恩、己功，这里“隳(施)于宝簋”的对象应是指全篇铭文。从“簋用隳公逆造使”一句可知，此器为宴享场合用器。当宾主饮食之时，见此铭即可知主人之恩荣，这也是器主创作铭文的主要目的。

又西周早期《史颉簋》(《集成》4030、4031)：

乙亥，王诒毕公。乃赐史颉贝十朋。颉由于彝。其于之朝夕监。

铭文谓器主史颉参与了周王诒毕公之典礼，有功，受赐贝币十朋。器主觉此事极光荣，因而

“由于彝”。由(一释作“古”),此处用为动词,句意当同“施于彝”,即将此事铭写于铜器上^②。“其于之朝夕监”,即早晚见此铭而为鉴,有自我勉励之意,也体现了铭文的箴诫功能。

又西周早期《师旂鼎》(《集成》2809):

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③,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懋父,在芳。伯懋父乃罚得臯古三百铎。今弗克厥罚,懋父令曰:“宜播,敷厥不从厥右征,今毋播,其有纳于师旂。”引以告中史书。旂对厥贄(劬、讫)于尊彝。

这是一篇与诉讼有关的铭文,释读尚有争议^④。一般来说,凡铭文所记事件最终皆应对器主有利。据此,笔者将其内容分析如下:师旂众仆未按要求随王出征,师旂派其僚属“引”向伯懋父进行了汇报,被判处罚“臯古”三百铎^⑤;因为某些原因,比如又有新的战事发生或师旂获得功勋,伯懋父免去了原有的处罚,并再次作出判决:本应判众仆流放,因其不随其长官出征,但现在亦免去流放,并将他们重新纳入师旂管理;“引”将判决结果告知“中史”以作记录(有盟书性质),而器主师旂则将此事铸写于铜器铭文中。

铭文谓“中史书”,说明相关诉讼应已有简策记录,但器主仍然制作了这件铜器,并将此事铭写其上,以为质信。此铭的创作目的即所谓“对厥贄”。按,“贄”可读为劬或讫,指诉讼案件或相关文书,“对厥贄”,句式同于“对×令”^⑥。

上述三例铭文皆体现“第一类”铭文观念,即铭之所指为全篇铭文。值得注意的是,其自书作铭时所用动词不尽相同,或用“隰(施)”,或用“由”,或用“对”。特别是《师旂鼎》所用“对”字,易使人联想到铭文中常见的“对扬”一语。事实上,“对扬”也确有自书作铭之意,下文将通过类比讨论厘清“对扬”及一系列相关词语的内涵。

(二)“对”“扬”“光”“執”等词考辨

“对扬”一语不仅常见于铭文,亦见于《诗经》。《大雅·江汉》有“虎拜稽首,对扬王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郑笺谓:“对,答。休,美。作,为也。虎既拜而答王策命之时,称扬王之德美,君臣之言宜相成也。”^[10]显然,郑玄认为对扬即对答、称扬之意。又因其多与“拜稽首”等仪式动

作相连,遂将“对扬”理解为策命仪式上君臣礼节性动作的真实写照。对此,学界亦有争论^⑦,本文于此不作细辨,而主要关注两个问题:第一,“对扬”是仪式行为还是铭文习语;第二,“对扬”所指的“手段”是(偏重)铜器本身还是铭文文本。

此处先略申本文意见,后文再作细论。首先,探讨“对扬”之意时,不能只看“对”“扬”二字,还要将与此相似的表述都纳入考察范围,后文将涉及“光”“執”“褻”“施”等词,这是此前研究所忽略的。综合考察这类例证,本文认为“对扬”(及其他类似形式)不是仪式行为的记录,因为有大量用例不能与所谓策命礼相对应^⑧。其次,单以情理论,器主“对扬王休”的手段或依凭应该同时包括青铜器和铭文两者,但既然铜器已经铸刻了长篇铭文,则其重心应该是指铭文,毕竟文字书写的表现力是器物所不能比拟的。故杨树达认为:“寻金文对扬王休之句,必述作器之原因,君上赏赐其臣下,臣下作器纪其事以为光宠,此所谓扬君赐也。”^[11]此说虽不全面,但“作器纪其事以为光宠,此所谓扬君赐”是有道理的。

以前举《师旂鼎》为例,其“旂对厥贄(劬、讫)于尊彝”一语,就很难说与策命礼仪有关,而此句重心是说把与诉讼相关的事件铭写于彝器以为质证,它显然更偏向于铭文所具有的功能(而非铜器)。

以下再举若干与“自书作铭”有关的用例,并据此辨析与“对扬”相关的一系列词语的内涵。

1.“对扬君令于彝”

若单看一般铭文中“对扬王休”一语,不易发现其自书作铭的性质。但下例表现得就很明显。西周晚期《羌鼎》(《集成》2673):

□令羌尸司□官。羌对扬君令于彝。

用作文考官叔鬻彝。永余宝。

此铭中“对扬”的宾语是“君令”,手段是“于彝”,此表述与一般“对扬王休”有别。虽然仍可强行解读为器主用铜器本身来“对扬君令”,但对比《师旂鼎》之“对厥贄(劬、讫)于尊彝”,“君令”即同“厥贄”,明显强调文字书写层面。又,“令”“休”皆美赐、美命之谓,所以“对扬君令”即是“对扬王休”。由此可推知,其他铭文所谓“对扬王休”,也应是指以铭文宣扬君长之美赐,而非

指对答、称扬的仪式动作。

2.“对”“扬”“每(敏、光)扬”

“对”“扬”“每(敏、光)扬”皆视为“对扬”的衍生形式,此处各举有明显自书作铭意之例。

单用“对”之例已见前举《师旂鼎》,此外如西周早期《太保簋》(《集成》4140):

王伐象子圣,虡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太保克敬亡遣。王永太保,赐休集土。用兹彝对令。

铭中“用兹彝对令”亦即《羌鼎》“对扬君令于彝”之意。此外,西周早期《中方鼎》(《集成》2785)有“中对王休鬯令父乙尊”,亦可理解为“中对王休令[于]鬯父乙尊”之简省^⑧。

单作“扬”的,如西周晚期《晋侯铜人》(《铭图》19343):

唯五月,淮夷伐格。晋侯搏戎,获厥君厌师。侯扬王于兹。

这是一件特殊的纪念性铜器,其形制是器主所获淮夷之君的被俘形象。该铜器不是正常的仪式用品,更不可能存在“对扬”仪式。文中所谓“侯扬王于兹”的所指也应是铭文(因铜器本身为俘虜形象,若以此器“扬王”,显然不妥)^⑨。

也有用“敏扬”一词的,如西周早期《天亡簋》(《集成》4261)末句谓“每(敏)扬王休于尊白(簋)”^⑩,其句式与“对扬君令于彝”完全一致。也有学者释为“光扬”^⑪,则又与下文所举“光之于肆”相近。

3.“光之于肆”

战国早期《者刃钟》(《集成》0125—0128):

唯越十有九年,王曰:“者刃,汝亦虔秉丕经德,台克总光朕越,于之慙学,赳赳哉,弼王寤,室攷庶盟,以祇光朕位。今余其念饗乃有齐休祝成,用称刺壮。光之于肆。汝其用兹安安乃寿,式逸康乐,勿有不宜,訖之于不啻,唯王命,元颺乃德,子孙永保。”

从铭文可知,此套铜钟是“王”铸造并赐予器主的,故铭文引“王”原话来称赞器主功业,并将其“光之于肆”。“肆”指青铜钟,“光”与“扬”语义相近,可见此句之意亦与前述“对扬××于彝”等相似。

4.“執(设)”“執扬”“褻”

先秦两汉文献中屡见“執”及与其字形相近

之字,裘锡圭已论其多当读为“设”^⑫。铭文中此字亦可表作铭之事。如西周早期(昭王)《中方鼎》(《集成》2751、2752):

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執(设)王居,在夔陟真山。中乎饗生凤于王。執(设)于宝彝。

器主“中”为王先导,在昭王巡省南国时于“夔陟真山”建设行宫,故受王奖赏,器主深以为荣,便将此事铭写于铜鼎。铭文中“執”出现两次,“執(设)王居”显然是建设之意,而“執(设)于宝彝”,则谓将此事以铭文形式“施設”于铜器之上,其文例同于《礼记·祭统》所载孔悝鼎之“施于烝彝鼎”^⑬。

又西周早期《中解》(《集成》6514):

王大省公族于唐,振旅。王赐中马自隳侯四鬯。南宫旣,王曰:“用先。”中執(设)王休。用作父乙宝尊彝。

此铭内容并不难解,特殊之处在于“中執(设)王休”一语^⑭。一方面,它与《中方鼎》之“執(设)于宝彝”相似,亦谓将王之美赐以铭文形式施設于铜器之上;另一方面,“中執(设)王休”又与前述“某对王休”“某扬王休”等相似。

又西周晚期《六年琏生簋》^⑮(《集成》4293)有“琏生奉扬朕宗君其休。用作朕刺祖召公赏簋”,“扬”前“奉”字此前有学者释为“对”,现在看也应释为“執”字^⑯。“執扬朕宗君其休”即同“執王休”。

“執”有时又可写作“褻”。如西周早期《弻簋》(《铭图》5136、5137):

唯八月公陟殷年。公锡弻贝十朋,乃命弻司三族,为弻室。用兹簋褻公休。用作祖乙尊彝。

铭中“褻”当为“執”之异体字,亦当读为“设”^⑰。“用兹簋褻公休”一语,很明显包含了“執于宝彝”与“執王休”两重语义。

综上所述,在此类语句中,“執(褻)”“对”“扬”之语义相近,有时可替换、连用,特别是“執”与“对”字的用法非常一致,这也进一步说明这类词确实都有作铭之意(“執”的作铭意较明显),下文将对此作进一步论述。

(三)论“对”“扬”等语皆为自书作铭之词

如前所述,“用兹簋褻公休”是“褻于兹簋”

与“褻公休”两重语义的融合。类似的例子还有“用兹彝对令”“对厥簠(劬、馘)于尊彝”“对扬君令于彝”“扬王于兹”“光之于肆”“每(敏)扬王休于尊白(簋)”等,它们也都是两重语义的融合。类比可知,《太保簋》“用兹彝对令”也可视为“对于兹彝”与“对令”的融合。“对于兹彝”即同“孰于宝彝”“隳(施)于彝”“隳(施)于宝簋”“由于彝”“施于烝彝鼎”,而“对令”即《中方鼎》之“对王休鬯令”,《中觶》之“孰王休”,亦即一般所谓的“对扬王休”。

因此可得以下结论:上文所举可解释为“自写作铭”的各种“对扬”类词语,与一般铭文“对扬王休”中的“对扬”^⑧,实际上就是一回事;且它们都只是作铭事件的自我书写,与对答、称扬等仪式行为并无直接关联。如《者刃钟》“光之于肆”乃越王所说,因此它不可能有器主“对答”之意,其语境更无关仪式动作。类似证据还有“对厥簠(劬、馘)于尊彝”“扬王于兹”等。也就是说,“对扬”中的“对”并非“对答”,而“扬”也非描述称扬的动作。

同时本文认为,“对”在周代铭文中应是一个可以表示在青铜器上作铭的动词^⑨,与发(蔡、跋)、隳、由、孰、褻、施等相似。至于“扬”,在“对扬”二字连用时,“扬”或为发扬、昭显之意;而当其单用时,则可涵盖“对”的语义。单用的“扬”可理解为“昭著”,相当于中山王二器铭中的“明则”“昭跋”“明跋”之意(“光之于肆”的“光”也是此意)。从这一角度看,“对扬”可理解为由两个近义词组成的双音节词,所以它们有时也可以倒置作“扬对”^⑩。

在多数铭文中,“对扬某休”和“用作某器”通常是分述的,但有时也可以合书,即前举“对扬君令于彝”等例。它们实际上就是将“对扬”与“作器”两类内容进行了融合。在此类表述中,“对”(包括“扬”)的作铭之意就更明显,相当于《中山王釁方壶》“明发(蔡、跋)之于壶而时观焉”的“发(蔡、跋)”。

由此本文进一步认为:铭文中凡“对扬”与“作器”的组合,实际上都来自于“在铜器上作铭以显扬”这一语意的拆分表述。也就是说,“对扬”“作器”是一体的,其叙事逻辑应是:“作器”——“对铭”——“扬休”。只是由于铭文传统,多

将对扬内容放在作器之前。但也偶有对扬在后之例,如西周早期《小子生尊》(《集成》6001)有“用作簋宝尊彝,用对扬王休,其万年永宝,用飨出入使人”。将其与《保员簋》之“隳(施)于宝簋,簋用飨公逆造使”对比,可知“用作簋宝尊彝,用对扬王休”即“隳(施)于宝簋”的详细化表述。此外,“对扬”与“作器”的融合形式,如“用兹簋褻公休”“用兹彝对令”等,也正体现了这一逻辑。

战国中晚期以后,随着铭文创作传统的逐渐衰亡,一些常用词汇或表述方式开始发生改变,但仍能看出对应关系。如《中山王釁方壶》所谓“昭发(蔡、跋)皇功”实际就是“对扬王休”,《中山王釁方壶》之“明发(蔡、跋)之于壶而时观焉”亦即“对扬君令于彝”“由于彝,其于之朝夕监”。而汉代以后,铭文的书写传统进一步衰减,因此汉人才将《诗经·江汉》中“对扬王休”按其字面意思理解为对答、称扬。

总之,本文认为青铜器铭文中的“对”字可以用为表示制作铭文的动词,相似的词语还有“光”“扬”“隳”“由”“孰(褻)”“施”“发(蔡、跋)”等,而“对扬”一词则表示在铜器上铸写铭文以显扬某种美赐或勋荣,其与作器内容是一体的。此前也有学者指出“对扬”与作器作铭之间的密切关系,而本文则强调“对”等词本身就有作铭之意,且“对扬王休”并非一种仪式行为,其所指重心在于铜器铭文,是一种典型的“自我书写”。

四、余论:铭文“自我书写”的价值

上文分类举例并辨析了青铜器铭文中“自我书写”的各类情形,涵盖西周早期至战国晚期的诸多例证。此类材料对研究铭文观念、叙事手法的发展以及后世铭体的演化有重要的价值。

从铭文的“自我指称”中可以发现,自西周早期以来人们观念中对“铭”这一概念的所指就存在差别。此种现象缘于当时并未有“铭”这一文体概念,不同作者可据约定俗成或个人理解来指称。“铭”这一词内涵比较丰富,它既可以指“铭刻”这一书写形式,也可以指“铭记”这一基本功能。最初“铭”的载体往往是金石类珍贵、显眼且不易朽烂之物,故引申之就有明示、显

扬、传承等功用,后又发展出祝颂、训诰、箴诫等内容。前述铭文的三类指向,便是对“铭”不同内涵的认知:将全篇称为“铭”是取其铭刻或铭记的基本含义;而将祈祝单元视为铭,是取其显扬、传承、祝颂等内涵;至于将一些名言警句称为铭,则比较特殊,它说明在铭文的发展中,“箴诫”类内容有逐渐独立的倾向。后者的发展过程在出土铭文中可以找到一些线索,而先秦两汉传世文献所载大部分“铭”都属于箴诫类,这说明“第三类”铭文观念在春秋战国以来逐渐取得了主导地位。故《文心雕龙》“铭箴”二体共列一篇,既是对箴来源于铭的追述,也是对箴诫之铭获得独立地位的肯定。

汉代以来文人创作中“碑”与“铭”常常不分,一般若载体是铜器(或其他金属器),则称“铭”,若其载体是石碑,则或称“碑铭”,或单称“铭”,或单称“碑”(如蔡邕作品)。这自然是体现“铭”的铭刻、铭记内涵。不过正如本文开篇所举之例,汉人的碑铭创作中也存在所指不清的问题,说明此时人们观念中“铭”的概念仍不固定。此种现象显然是受先秦铭文传统的影响。如前举班固《封燕然山铭》,据《文选》可知后人认为其前部语句是“序”,唯有“辞曰”后的五句诗歌化的警言才是“铭”(这是第三类观念的体现)。但事实上,《封燕然山铭》整体上是符合商周铭文典型结构的,其自开篇“惟永元元年秋七月”交代时间,此后依次有纪事、颂美、作铭(相当于作器)等内容,最后“辞曰”中有“熙帝载兮振万世”,与铭文祈祝单元之“万世永保”非常相似。班固创作《封燕然山铭》时显然承袭了先秦铭文的模式,由此也可以断定,在作者观念中,《封燕然山铭》整篇文字都属于“铭”,而非只有最后五句。

通过铭文的“自我书写”可见先秦叙事手段和叙事意识的进步。商代早中期铭文是非常简短的,即使到了商代晚期,长篇铭文也仅占其中百分之一^①,故商代仅有一件疑似自我书写之铭《小子省卣》(《集成》5394)“省扬君商,用作父己宝彝”。西周早期以后,铭文获得极大发展,拥有复杂叙事的长篇铭文大量涌现,而“自我书写”这一叙述手法也在此时获得长足发展。故前举铭文中多有西周早期之例,且表述富于变

化。而作为经典形式的“对扬”一语,在西周中晚期成为主流,其用例达百例以上,此时也正值铭文发展之巅峰。无独有偶,《诗经》中此时也出现了自我书写,如《大雅·烝民》“吉甫作诵,穆如清风”、《小雅·节南山》“家父作诵,以究王凶”之类。可见,“自我书写”作为一种特殊手法,即前文所谓“元叙述”,是随着叙事水平的提高而发展的。

但“自我书写”却并未随着铭文的衰落而消失,比如战国时期甚至晚期的铭文中仍能找到用例。可以说,“自我书写”在后世已经成为文学叙事中一种经典的手段。比如《楚辞·渔父》,后人视其为屈原所作,那么作品中的叙事就是“自我书写”。又如传西汉史游所作《急就篇》开头谓“急就奇觚与众不同,罗列诸物名姓字”;汉代铜镜铭文中也有语涉铭文及以镜子为喻的,如“七言之始自有纪,冶炼铜锡去其滓”^{[12]31}、“见日之光,若月之明,所言必当”^{[12]56}、“七字为纪有法则,传之后世乐毋极”^{[12]265}等,皆可视为“自我书写”。汉代以后文人创作诗赋类作品时,有时在诗中论诗、赋中论赋,或喜欢将其创作背景或过程写入正文,后人称其为某某作品“并序”,这实际上也可视作“自我书写”式的创作手法。

注释

- ①文中凡青铜器铭文,均标注简称及编号。铭文释文则综合诸家意见,择善而从。简称的文献如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版)》,中华书局2006年版,简称《集成》;钟柏生、陈昭荣、黄崇民等:《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台湾)艺文印书馆2006年版,简称《新收》;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简称《铭图》;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简称《铭三》;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文物出版社1986—1990年版,简称《铭文选》。
- ②关于商周铭文篇章结构的发展可参姚苏杰:《商周青铜器铭文篇章结构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 ③此器《集成》《铭文选》定为西周早期,《铭图》定为西周中期前段。
- ④马承源《铭文选》作“不禄嗑子,征先盍死亡”。原铭拓片并不清晰,但与下文对比,可判断“嗑子”的“子”字下应有重文号,《铭文选》当漏释。
- ⑤相关研究有:马承源:《铭文选》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95—96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24—126页;张亚初:《金文新释》,载《第

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问学社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297—303页；连邵名：《商周青铜器铭文新证》，载《考古与文物》2005年增刊，第49页；单育辰：《作册嗑卣初探》，《出土文献研究》2012年辑；王晖：《作册嗑卣铭文与西周士大夫礼研究》，《中原文化研究》2016年第1期；朱凤瀚：《金文所见西周贵族家族作器制度》，《青铜器与金文》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32—36页；高婧聪：《宗法制度与周代国家结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50—255页；贾海生：《作册嗑卣铭文所见祔祭典礼》，《考古与文物》2021年第3期；买梦潇：《作册嗑卣铭文所见西周宗法制度与宗法实践》，《青铜器与金文》2022年第2期。⑥李学勤：《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⑦参见单育辰《作册嗑卣初探》一文。⑧张亚初、王晖、贾海生等读作“厥名‘宜’”或“厥名‘义’”，即此铜器名为“宜”或“义”。然目前所见铜器自称名者仅见乐器，且皆作“厥名曰某某”，如《楚公逆罍》（《集成》106）、《秦公罍》（《集成》270）、《怀后石磬》（《铭图》19817）。朱凤瀚则读为“厥明谊曰”，意为“其明示之谊为”，但“明谊”一词未见其他用例。按，铭文中不乏自称“铭”之例（见下文），此理解为“厥铭宜曰”更通顺。⑨其内容依次为时间单元、颂扬单元、赏赐单元、对扬单元、反馈单元、作器单元、祈祝单元，其结构属“完整式”。参见姚苏杰《商周青铜器铭文篇章结构研究》。⑩西周早期《保员簋》（《新收》1442）亦有“隳于宝簋”，字形相似。张政烺、马承源、陈剑等皆指出其同于孔悝鼎之“施”。参见陈剑：《金文“彖”字考释》，载《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250—252页。马承源释为“肆”，读为“肆”，意为在铜器上铺陈铭文，亦可通。参见马承源：《铭文选》第三册，第124页。⑪《文选·高唐赋》注引《广雅》谓：“载，则也。”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894页。⑫此字有学者认为当释作“蔡”，读为“肆”，陈也。参见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又或读为“察”，犹“著”也。参见马承源：《铭文选》第四册，第575、577页。后文“明跋”之“跋”同。文意上，肆、察、跋皆通，但释为“蔡”字形上更合。本文姑仍作“跋”，因其书写之意更显著，方便说解。⑬此字不识，学者或释为“步”，同“布”，姑从；又或释为“陟”。⑭作，一读为“籍”。⑮原文“翼”下脱重文号，据李学勤等意见补。⑯有学者认为“于”字当连上读，即“作鼎于（孟）”。参见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⑰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释文未将“以明其德，庸其功”二语包含在引号内，今据《铭文选》改。按，此二句若非“厥命”之辞，则与前文“庸其德，嘉其力”重复。⑱此段释读多歧义，今从朱德熙、

裘锡圭文及马承源《铭文选》意见。又李学勤文认为此二语为倒装，意为嗣能有所功绩，故谋虑皆从之，又因阐明人臣之义，故赐之免死，后之王当继承此命。后文“庸庸之”即赓续用之。⑲有学者读为“病”或“妨”。⑳“于”有“作为”之意，如《邾公华钟》（《集成》245）“慎为之名（铭）”的“为之”。㉑唐兰：《史颉簋铭考释》，《考古》1972年第5期。此文即释为“古”。㉒一说“雷”字属下读，为人名；“于方”即“孟方”。㉓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61—162页；马承源：《铭文选》第三册，第60页；王晶：《师旂鼎铭文集释及西周军法审判程序窥探》，《嘉应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11年第7期；龚军：《师旂鼎所反映西周的军法制度》，《华夏考古》2008年第1期等。㉔“臯古”应是某种财物，处罚的对象是师旂。据杨树达说。㉕马承源《铭文选》谓“贄”有残害意，可读为“刻”，即铭写之意，而“对”字为答谢意，全句谓：旂答谢而将其事铭于尊彝。但此种解释下“厥”字语意缺失，不是很通。又杨树达读为“旂对厥（之），契于尊彝”，亦不顺。西周晚期《羌鼎》（《集成》2673）有“羌对扬君令于彝”，句式与此相同。㉖相关研究主要有：沈文倬：《对扬补释》，《考古》1963年第4期；林沅、张亚初：《〈对扬补释〉质疑》，《考古》1964年第5期；沈文倬：《有关〈对扬补释〉的几个问题——答林沅、张亚初二同志的质疑》，《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3期；虞万里：《金文“对扬”历史观》，《语言研究》1992年第1期；王晶：《“对扬”再释》，《北方论丛》2007年第3期；葛刚岩、陈思琦：《再释西周金文“对扬”的性质——兼论早期文体中套语的生成》，《人文论丛》2022年第1期。㉗亦可参考林沅、张亚初《〈对扬补释〉质疑》，虞万里《金文“对扬”历史观》等文所举诸证。㉘又西周中期《霸姬盃》（《铭图》14795）、《霸姬盘》（《铭三》41220）皆载器主之“誓”，末曰“对公命，用作宝般盘盃”，其意亦同于“用兹彝对令”，且所谓“对公命”，更强调誓命之书写。又西周中期《兑盆》（《铭三》40623）“用对作饔簋”，西周晚期《趺钟》（《集成》0260）“王对作宗周宝钟”，皆似简缩形式。㉙又西周早期《頤方彝》（《集成》9892）有“頤肇会贮百姓。扬。用作高文考父癸宝尊彝”，“扬”字独立成句，也应视为“对扬某休”之简省。㉚此篇铭文释读争议极多，参见孙稚维：《天亡簋铭文汇释》，载《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㉛裘锡圭：《大豊（礼）簋铭新释》，《中华文史论丛》2023年第2期，释读与前人亦有所不同，对于其中“每”字（字形作𠄎），裘先生认为“商周金文所见‘敏’字一般在‘女’形上中间出一竖笔，两侧有向外的斜笔，三笔之端皆有折笔”，而此处与常见字形有差异，可能应释为“光”，但未确证。笔者按，《晋姜鼎》（《集成》2826）有“每扬厥光烈”，其字形作𠄎，似可证前者亦当为“每”字，

但此铭仅存摹本。又《县妃簋》之“𠄎扬”、《君夫簋》(《集成》5197)之“𠄎扬”,有学者皆释为“奉”,笔者认为它们可能也是“每”字之变形。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将以上四例皆释为“每”。^⑳裘锡圭:《再谈古文献以“𠄎”表“设”》,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古典学重建:出土文献与古典学重建论集》,中西书局2018年版,第185—198页。^㉑陈剑:《金文“彖”字考释》,载《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250—252页。又《铭文选》第三册谓:“其事植铭于宝鼎,即铭此事于宝彝。”这是将“𠄎”通“植”,读为树艺之“艺”,参见马承源:《铭文选》第三册,第76页。^㉒此外同人器有《中甗》(《集成》949),仅存摹本,铭文有残损,其中亦有“𠄎居在曾”一语,且铭文末尾有“日传□王□休”,可能也是类似用语。“日传”可能是对、扬或𠄎等字之误摹。^㉓原名《六年召伯虎簋》。^㉔“𠄎”字象手持木种于土(土形往往与木形相接),甲骨文中“土”形有时省略,铭文中作人名、族徽时也多省“土”形。《六年琯生簋》此字也可能省去了“土”,但“木”下仍可见加粗。^㉕裘锡圭《再谈古文献以“𠄎”表“设”》文之“追记”中已论及。^㉖有时也作“彖扬”,如西周中期《楚簋》(《集成》4246、4247、4248、4249):“楚敢拜手稽首,彖扬天子丕显休,用作尊簋。”“彖”字之音义皆与“对”相近,亦见于其他铭文,多有对、配之意。又或作“昭扬”,如战国早期《楚王禽璋戈》(《集成》11381):“用作萃戈,以昭扬文武之[烈]。”^㉗这里只讨论其语用,至于“对”为何能表示作铭,这一语源问题当另作探讨。^㉘如西周《骨父簋》,“骨父扬对侯休”。铭文中亦有“对……扬”“扬……对”之

例。参见谢尧亭、王金平、杨及耘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M1034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20年第1期。^㉙据统计,目前所见商晚期铭文有6000多例,其中长铭仅60余例。参见姚苏杰:《商代铭文的体式与功能——兼论文学视野下的铭文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1047.
- [2]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郑玄,注.孔颖达,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3] 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252.
- [4]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5] 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M].郑玄,注.贾公彦,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55.
- [6] 邓安生.蔡邕集编年校注[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331.
- [7]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9:543-545.
- [8] 萧统.文选[M].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2455.
- [9] 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8:618.
- [10] 毛诗传笺[M].毛亨,传.郑玄,笺.陆德明,音义.孔祥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440.
- [11]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M].北京:中华书局,1983:226.
- [12] 鹏宇.汉镜铭文汇释[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22.

An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of “Self-Writing” in Bronze Inscriptions ——Annotation on the Meaning of “对扬”“𠄎”“施”

Yao Sujie

Abstract: “Self-writing” refers to the phenomenon that a text narrates itself and its creative process. In inscriptions, it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self-referential” and “self-writing of creating inscriptions”. Through the example of “self-referential” inscription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re were three different kinds of “inscriptions”, which pointed to the whole inscription, the unit of prayers, and part of the aphorisms respectively. Through the example of “self-writing of creating inscriptions”, one can see the contempor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ction of inscriptions and distinguish a series of words related to the creation of inscriptions, such as “对”, “𠄎”, “由”, “扬”, “光”, “𠄎(设)”, “施” and so on. The common phrase “对扬” is also the meaning of creating inscriptions to highlight achievements, not an act of dialogue, praise, or other ceremonial actions. The “self-writing” in bronze inscriptions is of great value for studying the concept of inscrip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narrative methods, and the evolution of later inscription styles.

Key words: bronze inscriptions; self-writing; self-referential; self-writing of creating inscriptions; “对扬”

[责任编辑/周舟]